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阳工信字〔2020〕157号

关于印发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根据区消安委关于《惠阳区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年行动计划》（惠阳消安办〔2020〕36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股室（中心）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消防安全宣传 “进企业”三年行动计划

各股室（中心）：

根据区消安委关于《惠阳区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年行动计划》（惠阳消安办〔2020〕36号）的统一部署，为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简称“五进”）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工作，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消防安全常识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完善消防安全教育体系，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二、工作重点

一是重点做好对企业消防安全发展理念的宣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二是重点做好对企业消防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宣传，宣传党委

政府、行业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以及企业和个人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三是重点做好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为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营造声势氛围，发动企业参与关注消防工作；四是重点做好对企业消防安全素质的提升，普及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消防安全常识，营造良好消防安全舆论氛围，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三、行动步骤

“进企业”行动计划分为宣传启动、普及强化、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为“五进”活动宣传启动期。主要任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进企业”实施计划，做好对企业消防安全发展理念的宣传，分批分类打造一批“进企业”活动消防安全先进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启动。

第二阶段：2021年到2022年上半年为“进企业”活动普及强化期。主要任务：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示范企业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工作机制，全面部署安排、分类指导推动，把推进“五进”活动的主要内容及要求落实到辖区内企业，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阶段：2022年下半年为“进企业”活动巩固提高期。主要任务：巩固深化活动成果，形成顺畅有序的工作机制。

“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前后，通过“进企业”宣传、座谈交流等形式，梳理总结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四、任务措施

实施“企业全员消防培训计划”，通过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任务，加强企业消防宣传教育，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突出重点对象。督促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义务消防队，并熟悉掌握消防设施的操作使用，督促企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共同维护安全发展大局。

(二)抓实全员培训。指导企业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完善企业消防安全培训台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新员工必须经本岗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大型企业要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标准，大力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抓实各级负责人培训、重点人员培养和全员消防教育。

(三)完善承诺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覆盖，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承诺书等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

(四)丰富主题宣传。充分发动企业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

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开设消防宣传专栏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宣传”，督促企业在最醒目位置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安全标语上墙上架。指导企业结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开展主题宣传，并针对季节火灾特点，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知识，全面提升企业防范抗御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各股室（中心）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积极推进企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落实，全力激发企业从业人员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项工作区消安委已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考核必考内容之一。

（二）各股室（中心）要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结合本行业本业务工作实际，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本职工作计划，依法组织实施和开展宣传督导，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进企业”工作实际效果。

（三）各股室（中心）结合分管行业企业实际，分批分类打造“进企业”活动先进示范单位，于2020年11月17日前报送建设情况材料；12月10日前报送2020年“进企业”宣传启动落实情况；2021年开始，分别于每年6月18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信息化

股综合汇总各股室（中心）落实情况并按时间节点报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